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年報 2010/11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概要	80

董事會

方鏗先生 GBS，太平紳士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田北俊先生 GBS，太平紳士*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華星街2-6號
安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花旗銀行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47樓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方鏗 GBS，太平紳士，72歲，本集團之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針。方先生持有麻省理工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方先生為肇豐針織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多間其他私人及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為Times Ltd.（一間先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私有化）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

李國偉，53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規劃和發展企業策略、制定企業政策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商業管理，於銀行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梁子權，48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規劃和發展本集團財務策略、直接投資管理及政策之制定。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學。彼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時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 GBS，太平紳士，64歲，持有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現任萬泰控股有限公司、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Manhattan Realty Limited主席及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彼現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全國政協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田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59歲，在電子業擁有逾39年經驗。朱先生為A-Team Holding Limited（一間從事電子產品及投資控股之公司）創始人兼主席。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56歲，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商業學士學位，擁有多多年銀行及投資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曾任加拿大國家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香港分行經理。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為Times Ltd.（一間先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53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經驗豐富。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

韓羽忠，54歲，執行副總裁兼市場總監，負責LCD及LCM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韓先生於中國LCD製造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憑此等經驗在中國推行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林序宏，48歲，執行副總裁兼營運總監，負責LCD及LCM工廠的管理及營運，在LCD業界工作逾24年。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賈秀娟，48歲，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LCD及LCM業務的財務管理。賈女士於會計及稅務擁有豐富經驗。彼具有中國會計師資格。彼畢業於中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班，主修經濟管理。賈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尹惠德，59歲，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市場推廣。彼為香港LCD業先驅者之一，在設計及推廣LCD產品方面具有逾33年經驗。尹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位，後在英國Brunel University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物理學家，擁有英國物理學會之會員資格。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劉秀珍，43歲，副總裁兼人力資源總監，負責集團的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客戶服務中心和採購管理，亦負責LCD工廠資材工作。劉女士在工廠系統化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劉女士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蕭宏適，49歲，副總裁，負責LCM工廠的生產營運及資材管理，以及LCD工廠生產。蕭先生具有逾13年生產Color STN、FSTN、STN和LCM的規劃管理和現場統籌運作經驗。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林翠萍，46歲，技術總監，負責研發工作及LCD工廠之生產。林女士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碩士，專長於產品開發與生產制程技術，具有逾19年LCD產品開發及生產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陳明德，60歲，銷售總監，負責本地及海外之市場銷售。陳先生在LCD及LCM產品之技術及推廣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陳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林美麗，62歲，高級經理，負責LCD及LCM產品品管、就質量改善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繫及維護ISO系統功能。林女士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LCD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謝文樹，39歲，高級經理，負責LCM工廠的品管及生產技術工程。謝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雲林工專光電科系，具備超過14年之相關經驗，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謝其良，37歲，為LCD及LCM產品開發之高級經理。謝先生於台灣相關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畢業於台灣國立雲林工專動力機械科系，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徐小強，37歲，高級經理，負責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之推廣。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製造工程師學位。徐先生在客戶服務管理、銷售及市場計劃推廣等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黃文輝，36歲，高級經理，負責日本及台灣之市場推廣。黃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並擁有天主教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逾9年LCD及LCM產品客戶服務及市場經營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何駿騰，33歲，高級經理，負責歐洲、韓國及香港之市場推廣。何先生畢業於新西蘭奧塔哥大學 (University of Otago)，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楊映軍，44歲，本集團總會計師，在財務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學士學位，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陳志強，42歲，高級經理，負責氧化銻錫鍍膜玻璃生產和LCD及LCM廠房的生產設施及設備管理，具有12年豐富的建廠及LCD和LCM廠房的生產設施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

沈琪雄，46歲，銷售總監，負責大中華地區市場銷售。沈先生在大中華地區LCD及LCM市場銷售有13年的經驗，與台商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對台灣市場有深入了解。沈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為約**64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1,17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30,000,000**港元）。年內盈利主要因確認視作出售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的收益（扣減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招股的相關遞延稅項）**1,081,000,000**港元。

在全球經濟回穩和中國經濟繼續高速增長的環境下，本集團適時調整業務策略，著重盈利能力，擴大高價值產品，開發高端客戶群；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生產力和生產效率，消化原材料漲價和人力成本上升等種種挑戰。憑藉此等舉措，本集團扣除分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業務的稅前利潤貢獻增加至約**7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為提高其生產力，尤其是高價值產品，本集團年內擴張其生產設備。預期新生產線計劃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試產。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進行之視作出售之收益外，南通江海繼續在其核心業務鋁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元器件之製造及銷售方面表現良好。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於市場推廣及產能方面之優勢，從而保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保持審慎之財務管理，以積極穩妥的步伐面對未來的挑戰。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員工所付出之努力及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方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64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0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7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30,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之營業額由273,000,000港元增加約61,000,000港元至334,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由181,000,000港元增加約132,000,000港元至313,000,000港元。在本年度中，集團面對勞動力成本上升，材料供應緊張以及材料價格的輪翻上漲之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調整經營策略、優化產品組合及調高售價。在生產方面，本集團亦改善生產良率及提高工人生產效率，因此，本集團核心顯示器業務之業績也錄得顯著改善。如收入及分類資料所示，液晶體顯示器由去年17,000,000港元增加溢利17,0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34,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則由去年5,000,000港元增加溢利23,0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28,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000,000港元)，增加57,000,000港元或88%。毛利率為19%(二零一零年：14%)，上升5%。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開發新產品、優化產品組合和提高生產效率所致。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增加。

其他收益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收入及公平值變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額之7%(二零一零年：7%)。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與期內業務推廣費用、運輸費及員工成本上升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00,000港元)，增加金額為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元器件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用化成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南通江海為本集團擁有50%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年內，南通江海以發行A股方式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籌集人民幣778,000,000元新資本，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於首次公開招股，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收益（扣減相關遞延稅項）約1,081,000,000港元。首次公開招股之後，南通江海成為本集團擁有37.5%權益之聯營公司。

南通江海利用這些新籌資本擴大工業類電容器產能及設施，以及提升研發能力，旨在擴大市場覆蓋率，從而鞏固其在國內電容器產業的領導地位。

年內，本集團分佔南通江海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000,000港元），此乃已扣除本集團對南通江海退休及將予退休僱員之退休金（「退休金」）供款約25,000,000港元。為感謝南通江海退休及將予退休僱員對成功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所作出之貢獻，本集團連同南通江海其他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以南通江海僱員為受益人作出一次性退休金供款。首次公開招股之後，南通江海之身份已有所變化，本集團在首次公開招股前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為27,000,000港元，其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為「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項目下，而本集團在首次公開招股後分佔其溢利（扣除本集團向退休金所作之供款後並不顯著）反映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項目下。

年內，南通江海透過提高工業類電容器的銷售額及提升技術與市場整合能力，以進一步做好產品結構。因此，儘管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攀升，但南通江海之營業額、毛利及純利仍較去年大幅增長。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之投資

本集團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為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生產及銷售企業，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的投資賬面值於兩個報告期末均已全面減值。

本年度，昆山維信諾與本集團另一家聯營公司北京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維信諾」）之間的股權重組已完成，重組後，北京維信諾成為昆山維信諾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維信諾將重點進行有機發光顯示器的研發，而昆山維信諾將重點進行有機發光顯示器生產及銷售。

前景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仍不穩定，而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和人工成本將仍處於較高水平。管理層充分認識到面臨的各種困難和挑戰，故管理層(1)在市場方面，延續目前的市場策略，即致力向高檔產品發展，爭取高端客戶，調整定價使客戶分擔一定的生產成本上漲的壓力；(2)在生產方面，繼續採取措施提高生產良率和人力資源的效率；(3)在生產設施方面，增加資源投放，提高生產力及產能；(4)在研發方面，根據市場變化和要求，研製高品質的產品；及(5)在財務管理方面，維持穩健財務政策，保持健康之現金流以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由於歐美經濟仍然不明朗及中國採取緊縮經濟措施可能使經濟增長速度減慢，故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來年的營業額及溢利增長持謹慎態度。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939,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331,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1,60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計為約14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已經用於發行信用證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和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平衡不同幣別之資產負債，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亦無抵押或質押其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營業額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6%	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24%	26%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7%	7%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21%	19%

由於客戶及供應商較為分散，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無重大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集團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零年：零），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為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以及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惟董事之委任及重選一節所述有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之偏離除外。現時之常規將獲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符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GBS，太平紳士（主席）
李國偉先生（行政總裁）
梁子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 GBS，太平紳士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為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9.00%。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強大之獨立性，符合企管守則下之建議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經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董事確認彼等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有關獨立評估指引之標準。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 3 頁。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全體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方鏗先生	4/4
李國偉先生	4/4
梁子權先生	4/4
田北俊先生	4/4
朱知偉先生	4/4
劉源新先生	4/4

為了達至全體董事能盡量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會預先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最少十四日前送交所有董事，如有必要時，通知亦包括有待於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會議符合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須於每個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讓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均可無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地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之發展資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除擔任整體監察之角色外，董事會亦負起特定責任，包括批准特定高級委聘、批准財務賬目、建議支付股息、批准有關董事會遵守規定之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則為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之責任。

在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委任予管理層時，其須給予清晰之指示，特別是當管理層須作出匯報及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同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董事外，彼等相互之間並無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工作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集中處理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和策略方向，並領導董事會以及監察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之策劃及發展。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企管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這符合企管守則條文A.4.2要求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負責核准新成員之委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合適的人士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名額。

根據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士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士除外。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選舉董事之詳細資料，包括擬參與再膺選連任之所有董事之個人簡歷已載於一份關於（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以便股東參考後作出決定投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之事務。每個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職責、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國偉先生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訂明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劉源新先生	3/3
朱知偉先生	3/3
李國偉先生	3/3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僱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各成員知悉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整體薪酬趨勢，並據此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按表現釐定薪酬。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彼等對董事會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其有效率之運作所作的貢獻相符。
4. 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劉源新先生	2/2
朱知偉先生	2/2
田北俊先生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之核數計劃及委聘函件；
- (iv)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
- (v) 檢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載列如下：

-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呈交予董事會。
- 4. 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及管理層之回應。
- 6.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有關系統為合適，且運作適當。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000,000
非核數服務	517,000
	<u>2,517,000</u>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層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套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和全面之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之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現存之內部監控系統十分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資產。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之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完整，該等程序包括：

- (a) 由執行董事領導之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效率，並確保本集團之營運符合企業目標、策略、年度預算以及已獲批准之政策及業務方向。
- (b)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之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c) 薪酬委員會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d) 企業匯報職能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簡述匯報系統。
- (e)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新委任董事將特別獲簡述有關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董事在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知悉該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f)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已分發予根據標準守則須獲發標準守則之本集團每名董事及相關僱員。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及財務表相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建立及維持與股東溝通之不同渠道。

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以適時傳播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是一個良好之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在場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16及1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現擬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約50,558,000港元），並保留溢利餘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為70,000,000港元。上述事項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49,259	49,259
保留溢利	60,289	19,384
	109,548	68,643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李國偉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將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公司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註）	20,130,000	697,692,368	717,822,368	70.99%
李國偉先生（註）	37,862,013	697,692,368	735,554,381	72.74%

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97,692,368股本公司股份。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及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i))	直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i))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i))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黃冠球 (註(ii))	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	67,812,000	6.71%

註：

- (i)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方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擁有51%及49%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之權益。
- (ii) 黃冠球先生（「黃先生」）乃本公司51,78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黃先生亦實益擁有Discovery Zone Asia Limited 50%之權益，而Discovery Zone Asia Limited擁有本公司16,02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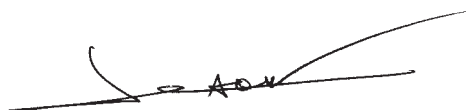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國偉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6至79頁所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結果，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646,798	454,565
銷售成本		(525,063)	(389,864)
毛利		121,735	64,701
其他收入	6	10,570	8,7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8,452	2,1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912)	(39,314)
行政開支		(26,790)	(19,4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15	3,075	(183,25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6	27,397	38,235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213,828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14,355	(128,180)
所得稅開支			
— 有關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之 企業所得稅之遞延稅項		(132,797)	—
— 其他		(9,081)	(2,570)
	8	(141,878)	(2,570)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1,172,477	(130,75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39,622	(55)
於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 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6,459)	—
分佔聯營公司之外匯差額		(3,922)	—
		9,241	(55)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81,718	(130,805)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70,562	(130,398)
非控股權益		1,915	(352)
		1,172,477	(130,750)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9,661	(130,453)
非控股權益		2,057	(352)
		1,181,718	(130,805)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3	1.16港元	(12.9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8,868	62,492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6,380	277
聯營公司權益	15	1,482,925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	–	204,332
可供出售投資	17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8	1,459	1,459
		1,632,371	271,29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9,197	67,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9,437	79,403
應收票據	21	4,075	3,5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	65
持作買賣投資	22	48,705	60,6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65,690	81,003
		307,104	292,3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75,697	112,024
應付票據	24	4,116	3,5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676	1,040
應付稅項		12,214	7,237
		192,703	123,845
流動資產淨值		114,401	168,4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6,772	439,7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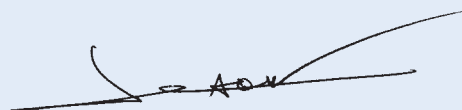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38,556	3,175
		1,608,216	436,6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02,231	202,231
儲備		1,403,928	234,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6,159	436,610
非控股權益		2,057	—
總權益		1,608,216	436,610

第26至79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方鏗



董事
李國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資本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總額
			儲備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54,345	183,882	577,175	-	577,175
本年度虧損	-	-	-	-	-	(130,398)	(130,398)	(352)	(130,75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	-	-	-	(55)	-	(55)	-	(5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55)	(130,398)	(130,453)	(352)	(130,80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352	352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2)	-	-	-	-	-	(10,112)	(10,112)	-	(10,112)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54,290	43,372	436,610	-	436,610
本年度溢利	-	-	-	-	-	1,170,562	1,170,562	1,915	1,172,4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外匯差額	-	-	-	-	39,480	-	39,480	142	39,622
於視作出售共同控制 實體時換算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26,459)	-	(26,459)	-	(26,459)
分佔聯營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3,922)	-	(3,922)	-	(3,92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099	1,170,562	1,179,661	2,057	1,181,718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2)	-	-	-	-	-	(10,112)	(10,112)	-	(10,112)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63,389	1,203,822	1,606,159	2,057	1,608,216

附註：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結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14,355	(128,180)
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3,075)	183,25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7,397)	(38,235)
利息收入	(362)	(139)
折舊	23,255	30,563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213,82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5)	(221)
呆賬撥備	3,979	6,007
存貨撥備	4,122	8,9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0,894	60,456
存貨增加	(15,652)	(17,9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251)	(14,24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39)	792
持作買賣投資之減少(增加)	11,952	(60,6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8,275	22,655
應付票據增加	572	2,61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01,251	(6,321)
已付所得稅	(1,520)	(42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731	(6,7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	37,959
已收利息		362	1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1,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8	227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33	(21,33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90)	(3,995)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6,103)	(2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05,180)	35,59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0,112)	(10,112)
償還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99)	(35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3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11)	(10,1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5,860)	18,7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7	(40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003	62,66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5,690	81,003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sca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簡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s」）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s」）產品。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重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重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引致之相應修訂之過渡性規定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香港(IFRIC)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呈報於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二零零八年重訂本）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相應修訂之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重訂本）採納之原則，即失去控制權將按公平值確認為出售及重新收購任何保留權益，經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相應修訂而予以延伸。至此，當失去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於前共同控制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並將任何相應之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此外，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已澄清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重訂本）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修訂應按未來適用法運用（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第46段應予追溯應用），而本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

上述修訂已影響本年度內視作部份出售本集團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已於損益表中確認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1,213,828,000港元（即南通江海之保留權益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及就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作出調整）。倘本集團遵循原有會計政策，則分佔所保留37.5%權益之資產淨值會被視為成本，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視為聯營公司權益作會計處理。根據原有會計政策，南通江海之權益攤薄會確認為視作出售部份南通江海權益之收益，而換算儲備則會按比例撥入損益表。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年內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增加792,745,000港元及每股78港仙，而聯營公司權益結餘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報告期末則分別增加925,701,000港元及132,797,000港元。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重訂本）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IFRIC)－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⁶
香港(IFRIC)－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除非其他全面收益內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之呈列會增加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新訂準則之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特別是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之已呈報數額產生影響。然而，直至詳細檢討完成，方可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重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重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惟可提早採納。然而，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外，實體倘欲選擇提早採納其餘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須同時採納全部五項準則。董事預計，該等準則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獲採納。董事尚無機會考慮採納該等準則的潛在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交易規定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到利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須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超出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乃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非控股權益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有關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一家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數額被確認為商譽。該商譽已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倘某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數額被確認為商譽。該商譽已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若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則成為初步確認時所保留之投資之初始賬面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計入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若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損益，且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倘某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客戶；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所售貨品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計算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日後業主自用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正在興建中，則興建期間撥備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作在建樓宇之成本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自其可供使用時（即其所處地點及狀況使其可按管理層之原意運作）開始計算折舊。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若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若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有關優惠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若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若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分，則整項租約一般被視作融資租約，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肯定該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於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就所有部份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如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支出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溢利不同。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有關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與合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當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抵銷所有或部分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或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而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無限定之會籍，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籍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評估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而言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投資。

倘某項財務資產出現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本集團集體管理之財務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且有短期贏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屬未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估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被指定為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財務資產須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值時，可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表。作出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儲備中累計。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貼現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剔除確認。於全面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財務負債則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此外，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該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估計被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在決定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有所減值時，須就預期將由聯營公司業務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管理層然後將估計其分佔聯營公司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聯營公司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於兩個報告期末，於非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均已進行全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慢流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評估，並對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於年內，本集團確認存貨撥備約4,1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79,1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667,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存在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年內，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9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0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09,4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403,000港元）。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

本集團根據所售產品之種類分為兩個營運分部，即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該兩類產品廣泛用於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及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之資料釐定。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一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34,092	312,706	646,798	—	646,798
分類間銷售	64,093	—	64,093	(64,093)	—
合計	398,185	312,706	710,891	(64,093)	646,798
分類溢利	33,773	28,257	62,030	—	62,030
利息收入					362
股息收入					1,88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9,529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2,522)
匯兌虧損淨額					(1,2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扣除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3,07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7,397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213,8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4,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零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73,182	181,383	454,565	–	454,565
分類間銷售	34,890	–	34,890	(34,890)	–
合計	308,072	181,383	489,455	(34,890)	454,565
分類溢利	16,541	4,533	21,074	–	21,074
利息收入					139
股息收入					3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4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363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6,662)
匯兌虧損淨額					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扣除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183,25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8,2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180)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未分配行政成本扣除匯兌差額、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扣除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下列其他分類資料包括分類溢利之計量：

二零一一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18,041	5,035	23,076	179	23,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5)	—	(155)	—	(155)
呆賬撥備	2,202	1,777	3,979	—	3,979
陳舊存貨撥備 (撥備撥回)	7,170	(3,048)	4,122	—	4,122

二零一零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25,143	5,242	30,385	178	30,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2)	1	(221)	—	(221)
呆賬撥備	2,266	3,741	6,007	—	6,007
陳舊存貨撥備	7,914	1,039	8,953	—	8,953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經營分類並無獲分配資產或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83,595	137,516	7,048	7,094
中國其他地區	88,277	70,333	139,356	56,942
日本	78,032	66,057	—	—
美國	71,508	50,805	—	—
台灣	59,772	22,094	—	—
德國	47,623	23,979	—	—
其他歐洲國家	82,675	45,047	303	192
其他亞洲國家	30,737	22,413	—	—
其他國家	4,579	16,321	—	—
	646,798	454,565	146,707	64,22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並無客戶於兩年內向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逾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362	13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888	349
模治具收入	3,969	4,087
殘次品銷售	2,388	1,570
其他	1,963	2,638
	10,570	8,783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54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9,529	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5	22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32)	30
	8,452	2,160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1,866	-
其他司法權區	4,626	658
	6,492	6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5	-
遞延稅項(附註25)		
年內開支	135,381	1,912
	141,878	2,570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2+3」稅務優惠期，在此期間，該等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開始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儘管「2+3」稅務優惠期已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撤銷，然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不追溯減免可繼續享有「2+3」稅務優惠期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不追溯減免，直至屆滿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將向外國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財政逃稅而訂立之安排，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就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之後賺取之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其餘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及其餘聯營公司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來自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之企業所得稅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假設出售所得款項及原始投資成本釐定。非中國居民企業按預扣稅基準應付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14,355	(128,18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16,869	(21,1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698)	2,62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4,521)	(6,3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742	29,7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16)	(8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044	(1,8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89)	(1,612)
動用過往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	(1,077)	—
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項	2,597	1,912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產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67,484)	—
其他	6	6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41,878	2,570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171	1,62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0,941	380,911
慢流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4,122	8,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255	30,5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44,579	91,820
呆賬撥備	3,979	6,007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2,485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包括於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中）	3,944	6,304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鏗 千港元	李國偉 千港元	梁子權 千港元	田北俊 千港元	朱知偉 千港元	劉源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	250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之	1,440	1,354	720	—	—	—	3,514
獎勵花紅（附註）	—	2,500	1,170	—	—	—	3,6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3	95	—	—	—	288
酬金總額	1,440	4,047	1,985	250	250	250	8,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鏗 千港元	李國偉 千港元	梁子權 千港元	田北俊 千港元	朱知偉 千港元	劉源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	120	120	12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之	1,224	1,151	612	-	-	-	2,987
獎勵花紅 (附註)	-	203	458	-	-	-	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7	54	-	-	-	121
酬金總額	1,224	1,421	1,124	120	120	120	4,129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經營業績酌情支付。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 (二零一零年：三位) 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 10。其餘三位 (二零一零年：兩位) 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59	1,049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	4,677	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55
酬金總額	6,311	1,366

11. 僱員酬金 (續)

彼等酬金均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12.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10,112	10,112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末期 — 每股2港仙 (二零一零年：1港仙)	20,223	10,112
特別 — 每股3港仙 (二零一零年：零)	30,335	—
	50,558	10,112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及已發行普通股1,011,155,171股 (二零一零年：1,011,155,171股) 計算。

由於年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131	32,148	13,690	276,231	4,567	1,718	346,485
匯兌調整	–	8	36	–	12	–	56
添置	–	118	286	1,180	60	2,473	4,117
出售	–	–	–	(3,247)	(48)	–	(3,295)
轉撥	–	80	–	1,365	206	(1,651)	–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131	32,354	14,012	275,529	4,797	2,540	347,363
匯兌調整	–	25	106	–	18	–	149
添置	35,761	105	425	641	773	31,922	69,627
出售	–	–	–	(5,862)	(133)	–	(5,995)
轉撥	165	667	67	2,661	–	(3,560)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057	33,151	14,610	272,969	5,455	30,902	411,144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904	24,568	10,052	212,015	4,009	–	257,548
匯兌調整	–	6	33	–	10	–	49
年內撥備	828	3,020	1,291	25,115	309	–	30,563
出售時撇銷	–	–	–	(3,241)	(48)	–	(3,289)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7,732	27,594	11,376	233,889	4,280	–	284,871
匯兌調整	–	15	86	–	11	–	112
年內撥備	1,317	2,180	1,152	18,359	247	–	23,255
出售時撇銷	–	–	–	(5,855)	(107)	–	(5,962)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9,049	29,789	12,614	246,393	4,431	–	302,27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5,008	3,362	1,996	26,576	1,024	30,902	108,86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399	4,760	2,636	41,640	517	2,540	62,49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所使用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0年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25%
辦公室設備	15 –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汽車	10 – 20%

上述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3,177	3,355
於香港以外以下列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	797	834
中期租約	41,034	6,210
	45,008	10,399

1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中國上市	1,423,811	—
非上市	245,410	245,410
分佔收購後業績、其他全面收益及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296)	(245,410)
	1,482,925	—
已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923,4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 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 (「冠京控股」)(附註a)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7.05%	47.05%	投資控股
昆山維信諾顯示 技術有限公司 (「昆山維信諾」)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34.58%	41.82% (附註b)	開發、製造及 銷售有機發光 顯示器產品
南通江海	註冊成立	中國	37.5% (附註c)	—	製造及銷售鋁電 解電容器

附註：(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重組昆山維信諾訂立一系列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昆山維信諾同意以其17.3%實際股權為代價收購北京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維信諾」）（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之全部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程序已經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重組後，冠京控股出售其於北京維信諾73.22%之權益，以交換昆山維信諾12.66%之權益。冠京控股由本集團實際持有47.05%之權益。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昆山維信諾34.58%之已發行股本。此外，冠京控股持有昆山維信諾另外12.66%之已發行股本。根據重組協議，由於新投資者（其為北京維信諾原股東（包括冠京控股））產生之攤薄影響，因此本集團實際於昆山維信諾持有之權益已減少。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昆山維信諾與冠京控股之權益賬面值已悉數減值，故重組對於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屬微不足道。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由於南通江海進行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其股份其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由50%攤薄至37.5%，導致南通江海之地位由共同控制實體轉變為聯營公司。此項交易導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視作出售詳情載於附註16。

15. 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權益 (續)

由於有機發光顯示器業務發展速度低於預期，從而影響昆山維信諾及北京維信諾（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業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該等非上市聯營公司之總賬面值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作為釐定計算基準。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預算，源自最近財務預算及預訂超過十年期間之預期，管理層批准使用貼現率17%（二零一零年：17%）及首四個年度之營業額增長率（零至4.5%，於剩餘期間保持穩定（二零一零年：首兩個年度為10%至3%，於剩餘期間保持穩定））。董事回顧昆山維信諾及北京維信諾之預期溢利率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非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已獲悉數減值。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財務狀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置)
資產總值	2,470,301	546,826
負債總額	(622,266)	(216,473)
資產淨值	1,848,035	330,35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82,118	137,0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扣除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扣除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8,473	(183,254)
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僱員之退休金所作供款 (附註)	(25,398)	—
	3,075	(183,25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扣除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的金額25,398,000港元乃與本集團就其聯營公司南通江海之退休及將予退休僱員之退休金 (「退休金」) 供款。為感謝南通江海退休及將予退休僱員對南通江海成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作之貢獻，本集團連同南通江海其他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作出一次性退休金供款。退休金由一獨立於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之信託人持有，並將僅作為南通江海退休及將予退休僱員謀取退休福利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 (續)

年內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置)
收入	<u>714,165</u>	<u>107,296</u>
年內溢利 (虧損)	<u>101,848</u>	<u>(47,953)</u>
其他全面收益	<u>7,761</u>	<u>1,183</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虧損)	<u>40,737</u>	<u>(20,846)</u>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年內及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該等聯營公司金額 (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相關管理賬目) 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置)
年內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4,453</u>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7,851</u>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95,84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股息)	-	108,492
	<u>-</u>	<u>204,332</u>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南通江海	中國	-	50%	製造及買賣 鋁電解電容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南通江海之50%權益，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由於南通江海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其股份其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由50%攤薄至37.5%，導致南通江海之地位由共同控制實體轉變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保留37.5%權益，以公平值按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價每股人民幣20.5元計算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此項交易導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並計算如下：

	千港元
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1,423,811
減：於南通江海之地位由共同控制實體 轉變為聯營公司當日之投資之賬面值	(236,442)
加：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6,459
視作出售之收益	<u>1,213,828</u>

本集團承諾於南通江海上市後三年內不會出售其於南通江海之任何部份或全部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截至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日期，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其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197,132
非流動資產	-	170,488
流動負債	-	148,309
非流動負債	-	14,979
收入	245,138	375,565
支出	217,741	337,330
其他全面收益	4,713	-

1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從事化成箔製造及銷售之一間私人企業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於報告期末，概無就該非上市股本證券確定任何減值。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無限之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現時有二手市場，且其可用年期並無可預見之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會所會籍，亦有能力繼續持有。會所會籍已於本年度根據其二手市場價值進行減值測試，年內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19.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8,349	35,710
在製品	14,696	18,447
製成品	26,152	13,510
	79,197	67,667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316	74,511
其他應收款項	2,868	2,616
按金	8,359	1,279
預付款項	4,894	997
	109,437	79,403

按附註28b(i)所列表，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60,3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415,000港元）。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概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具有良好的交易記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0天	48,375	37,833
31至60天	21,199	21,379
61至90天	17,389	13,815
91至120天	6,353	1,484
	93,316	74,51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相關的信貸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約18,0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6,78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董事認為,根據有關結算記錄,該等結餘將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過往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所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金額為18,0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6,78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到期日計算逾期1至30天。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102	18,651
匯兌調整	238	8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979	6,007
已撤銷金額	(5,932)	(2,639)
年終結餘	20,387	22,102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20,3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2,102,000港元),乃為持續拖欠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90日內到期。

22.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此等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乃按於香港及中國各自之儲蓄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率0.01%至1.21%(二零一零年: 0.01%至1.17%)。

按附註28b(i)所列示,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9,1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56,607,000港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810	57,769
應計費用	57,708	37,294
其他應付款項	50,295	20,505
	179,813	115,568
作呈報用途之金額分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697	112,024
應付票據	4,116	3,544
	179,813	115,56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聯營公司僱員之應付退休金款項，金額為25,398,000港元（如附註15所述）。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或以下	25,059	21,039
31至60天	14,953	13,888
61至90天	17,506	11,438
91至120天	6,659	6,461
120天以上	7,633	4,943
	71,810	57,76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按附註28b(i)所列表，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54,0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4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一間 共同控制 視作出售 共同控制 實體之收益 千港元	一間 共同控制 實體／聯營 公司之未 分配溢利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收 款項撥備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263	328	-	(328)	1,263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	1,912	(86)	-	86	1,9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175	242	-	(242)	3,175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132,797	2,597	(14)	(241)	242	135,38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797	5,772	228	(241)	-	138,556

為方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1	-
遞延稅項負債	(138,797)	(3,175)
	(138,556)	(3,17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1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500,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撥備暫時差額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零年：1,500,000港元）。由於無法估計日後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1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00,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撥備暫時差額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如附註16所述），按10%計算之遞延稅項132,797,000港元於收益確認。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終	1,011,155	1,011,155	202,231	202,23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採取的整體策略至今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一次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與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28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i>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184	77,127
應收票據	4,075	3,5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690	81,0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5
	165,949	161,731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持作買賣投資	48,705	60,657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i>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990	74,937
應付票據	4,116	3,5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76	1,040
	122,782	79,521

28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的執行管理部門向各業務單位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就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作出協調，並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務求採用自然對沖方法緩減上述風險，盡可能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就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過剩流動資金之投資制定政策。執行管理部門持續審核是否已遵守該等政策。本集團並無為投機用途而訂立或買賣衍生財務工具。

28. 財務工具 (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56%** (二零一零年：**71%**) 的銷售均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79%** (二零一零年：**88%**) 之原材料採購成本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5,120	25,056	49,320	28,956
新台幣	6,837	8,234	1	59
美元	56,633	74,363	27,739	31,967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導致稅後溢利增加 (二零一零年：稅後虧損減少)。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稅後溢利 (二零一零年：虧損) 構成相等程度但反向之影響，且下列結餘將成為負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5	163
新台幣	(285)	(341)

28. 財務工具 (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就以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之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該影響。

管理層認為，年底面臨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其銀行存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非屬重大，故此並未呈報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在香港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承擔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價波動風險釐定。

倘各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10% (二零一零年：10%)，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4,870,500港元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虧損將減少／增加6,065,7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額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28. 財務工具 (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還款記錄良好之五大債務人（彼等在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總額19%（二零一零年：27%）。本集團將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有關風險可被眾多之交易對手方及客戶分散。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信貸之動用，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14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000,000港元），其中約5,8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92,000港元）已動用作發出信用證及支付應付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列表

以下列表根據經協定還款條款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已訂約到期日。該等列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財務負債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須支付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hr/>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990
應付票據	4,1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76
	<hr/>
	122,782
	<hr/>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hr/>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937
應付票據	3,5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40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37,200
	<hr/>
	116,721
	<hr/>

附註：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為於擔保之對手方索回有關款項時，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根據安排可能須按全部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

28. 財務工具 (續)

28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價報價釐定。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已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來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一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48,705	60,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在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3,546	162
— 向聯營公司額外注資(附註)	47,528	45,464
	61,074	45,626

附註：本集團同意向昆山維信諾之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7,5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46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昆山維信諾作出該等注資。董事已與昆山維信諾主要股權持有人昆山市工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口頭協議，本集團僅在昆山維信諾之有機發光顯示器業務能獲得可持續之溢利(不包括政府補助)且昆山維信諾之累計虧損已悉數彌補後，方會向昆山維信諾之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聯營公司之額外虧損。

30. 或然負債

下列或然負債來自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就以下各方所獲授銀行 貸款而向銀行作出擔保所產生之或然負債		
— 一名供應商	—	17,000
— 共同控制實體	—	20,200
	—	37,200

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31.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租用物業之已支付最低租金約為3,9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8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於未來到期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624	1,4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7	3,433
五年以上	—	168
	4,651	5,036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及寫字樓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訂，而租金於平均為四年之年期內固定。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託管。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同等百分比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對該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已參加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總額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經扣除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6,000港元）後，於損益扣除之成本總額約為3,1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15,000港元），即本集團本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江門市蓬江區德興液晶顯示器技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直接擁有位於廣東江門市高沙三街12號之一塊土地及樓宇。由於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因此上述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資產收購。

交易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21,3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
所收購之資產	21,755
總代價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21,75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1,755)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8
	(21,337)

34.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會計服務收入	360	36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934	4,008
離職後福利	288	121
	8,222	4,1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江門億都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5,000,000 美元註冊資本	100%	製造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53,001,371 美元註冊資本	100%	製造液晶體 顯示器
Yeebo (B.V.I.)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8,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都液晶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開發及買賣液晶體 顯示器及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及 投資控股
億都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開發及買賣液晶體 顯示器及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上表僅包括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會使附屬公司詳情之篇幅過長。

除Yeebo (B.V.I.) Limited及億威投資有限公司為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外，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3,384	83,38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5,008	408,657
預付款項	200	190
可收回稅項	—	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	226
	395,460	409,30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865	2,6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494	84,552
應付稅項	114	—
	32,473	87,222
流動資產淨值	362,987	322,081
資產淨值	446,371	405,4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2,231	202,231
儲備	244,140	203,234
權益	446,371	405,465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56,287	680,973	515,002	454,565	646,79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090	6,392	(40,991)	(128,180)	1,314,355
所得稅開支	(3,088)	(3,916)	(1,637)	(2,570)	(141,878)
年內溢利(虧損)	26,002	2,476	(42,628)	(130,750)	1,172,47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386	10,978	(38,252)	(130,398)	1,170,562
非控股權益	616	(8,502)	(4,376)	(352)	1,915
	26,002	2,476	(42,628)	(130,750)	1,172,47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930,362	935,515	676,730	563,630	1,939,475
負債總額	(193,926)	(171,442)	(99,555)	(127,020)	(331,259)
	736,436	764,073	577,175	436,610	1,608,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4,499	639,120	577,175	436,610	1,606,159
非控股權益	121,937	124,953	—	—	2,057
	736,436	764,073	577,175	436,610	1,608,216